

东莞市人事志

DONGGUAN SHI RENSHI ZHI

东莞市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華書局

东莞市人事志

DONGGUAN SHI RENSHI ZHI

《东莞市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华书局

编辑：刘丹、文春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莞市人事志/《东莞市人事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9.12

ISBN 978-7-101-06956-3

I. 东… II. 东… III. 人事管理—概况—东莞市—
1954~2005 IV.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7500号

东莞市人事志

《东莞市人事志》编纂委员会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深圳市精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787x1092毫米 1/16 25.5印张 560千字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160元

ISBN 978-7-101-06956-3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 述.....1

大事记.....6

第一章 人事机构.....71

第一节 民国时期人事机构.....71

一、县级人事机构.....71

二、乡镇和部门人事机构.....7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人事机构.....72

一、市（县）级人事机构.....72

二、乡镇和部门人事机构.....79

第二章 机构编制管理.....80

第一节 管理机构.....80

一、沿革.....80

二、职责.....82

第二节 市（县）级机构编制...86

一、古代县衙机构编制.....86

二、民国时期县公署(政府)机构编制.....8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市

（县）级机构编制.....91

第三节 乡镇机构编制.....116

一、民国时期乡镇机构编制...11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乡镇机构编制.....118

第四节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与登记管理.....131

一、事业单位机构编制.....131

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132

第三章 干部队伍.....133

第一节 干部来源.....133

第二节 干部状况.....133

一、政治面貌.....134

二、行业分布.....135

三、文化构成.....138

四、年龄构成·····	14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考核 ·····	191
第四章 干部录用 ·····	143	第二节 奖励 ·····	196
第一节 民国时期干部录用·····	143	一、民国时期奖励·····	19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干部 录用·····	14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奖励 ·····	196
第五章 干部选拔与任免 ·····	152	第三节 惩戒 ·····	199
第一节 干部选拔·····	152	一、民国时期惩戒·····	199
第二节 干部任免·····	15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惩戒 ·····	199
一、民国时期干部任免·····	154	第八章 干部培训 ·····	20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干部 任免·····	155	第一节 民国时期培训·····	202
第六章 干部调配 ·····	16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培训 ·····	203
第一节 干部内外调配·····	163	第九章 公务员制度 ·····	210
一、民国时期干部调配·····	163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公务员制度·····	21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干部 调配·····	16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公务 员制度·····	210
第二节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2	第十章 专业技术干部 ·····	222
一、民国时期安置·····	172	第一节 专业技术干部队伍·····	22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安置·····	173	第二节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236
第三节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	181	一、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236
一、民国时期大中专毕业生 就业·····	181	二、职称评聘·····	24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大中 专毕业生就业·····	181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248
第七章 考核、奖励、惩戒 ·····	189	第四节 专业技术干部家属 “农转非”·····	250
第一节 考核·····	190		
一、民国时期考核·····	190		

第十一章 人才开发 ·····	253
第一节 人才引进·····	253
第二节 人才服务·····	274
第三节 人事仲裁·····	277
第四节 引进国外人才智力·····	279
第五节 人才市场·····	279
一、基业人才市场·····	279
二、智通人才市场·····	280
三、东莞人才智力市场·····	280
四、东莞中心人才市场·····	280
五、卓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1
六、安达盛人才市场·····	281
七、镇（街道）人才市场·····	281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 ·····	283
第一节 工资·····	283
一、民国时期工资·····	28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工资 ·····	289
第二节 津贴、补贴·····	312
一、综合性津贴、补贴·····	313
二、有毒有害岗位津贴·····	313
三、外勤值勤津贴、补贴·····	314
四、职务津贴·····	315
第三节 奖金·····	316
第四节 福利·····	319
一、民国时期福利·····	31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福利 ·····	320

第十三章 退休离休、辞职离 职、辞职辞退 ·····	330
第一节 退休·····	330
一、民国时期退休制度·····	33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退休 制度·····	331
第二节 离休·····	336
第三节 辞职·····	337
第四节 离职·····	338
第五节 辞职辞退·····	338
第十四章 中共组织 ·····	341
第一节 沿革·····	341
一、党支部·····	341
二、党组·····	341
第二节 组织建设·····	342
第三节 作风建设·····	342
第十五章 综合管理 ·····	345
第一节 干部统计·····	345
第二节 编印《东莞人事》·····	345
第三节 调查研究·····	346
第四节 档案管理·····	348
第五节 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 ·····	349
第六节 人事信访工作·····	349
第十六章 荣誉 ·····	352
第一节 集体荣誉·····	352
第二节 个人荣誉·····	355

附录:

一、文献辑存·····	357
(一) 东莞县新一区人民政府布告·····	357
(二)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事局〈关于加强我市人才资源开发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57
(三) 中共东莞市委《关于印发〈东莞市领导干部个人推荐干部责任制试行办法〉、〈东莞市党政机关竞争上岗试行办法〉、〈东莞市干部任用投票表决试行办法〉和〈东莞市领导干部任前公示试行办法〉的通知》·····	361
(四) 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引进人才三个规定的通知》·····	370
(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博士后管理及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377
二、论文选录·····	381
(一) 在勤政中探索, 在探索中务实 (梁如永) ·····	381
(二) 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企业用人机制 ——关于增创我市企业发展新优势的调查 (李建华) ·····	383
(三) 努力实践“三个代表”, 积极实施人才战略, 为构筑东莞人才高地而努力奋斗 (朱榜明) ·····	387
(四) 从中成、东糖两企业的用人之道, 探索东莞新世纪人才战略的实施 (李建华、吴志恩) ·····	390
三、专记·····	394
落实干部政策·····	394
附表索引·····	398
编后记·····	401

概 述

东莞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入海口东岸，东江下游。因地处广州之东，且境内历史上盛产莞草，故名。

东莞行政区域介于北纬 $23^{\circ}39'$ ~ $23^{\circ}09'$ ，东经 $123^{\circ}31'$ ~ $114^{\circ}15'$ 之间。最东清溪镇银瓶嘴山，最西沙田镇西大坦村西北狮子洋中心航线，东西长约70.45公里；最南凤岗镇雁田水库，最北中堂镇黄涌村大坦自然村，南北宽约46.8公里。全市陆地面积2465平方公里。市境东邻惠州市，南邻深圳市，西与广州市隔海（狮子洋）相望，北与广州市、惠州市隔江为邻。市中心区西偏北至广州市中心区59公里，东南距深圳市中心区99公里，距香港120公里，处于广（州）深（圳）经济走廊腹地。

东莞东晋咸和六年（公元311年）立县，初名宝安，隶属东官郡。唐至德二年（757年）定名东莞，县治由莞城（今深圳市宝安南头）迁到涌（即今莞城），属广州南海郡。宋属广州中都督府。元属广州总管府。明、清属广州府。民初属广东省粤海道。民国14年（1925年）以后，先后属粤中行政区、广东省第一行政督察区和第四行政督察区。建国初属东江行政区。1950年改属珠江专区。1952年撤销珠江专区改属粤中行政区。1956年撤销粤中行政区改属惠阳专区。1958年11月，改属广州专区。1958年12月，广州专区改称佛山专区，东莞县改属佛山专区。1963年6月，复置惠阳专区，东莞县又隶属惠阳专区。1985年9月，撤县设市，行政区域及隶属关系不变。1988年1月升格为地级市，直属于广东省。2005年，东莞市有32个镇（街道），596个社区、村委会。全市总人口为750.63万人，其中户籍人口165.65万人，外来暂住人口584.98万人。全市人口密度3045人/平方公里。

历代封建王朝都对人事工作实行中央集权制，设“天官”、“吏部”，对官员进行管理。地方官员的迁调、任免、考核、奖惩、俸禄、退休等均须报朝廷集中办理。清代选拔官员的主要途径是科举考试，此外还有特简、荫叙、孝职、捐纳等渠道。州、县官都负有考核吏令，举荐人才之责。明清时期东莞县衙（署）曾一度设置过吏房，掌管功名及县以下人事任免。

辛亥革命结束了中国几千年封建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废除了沿袭几千年的封建专制下的官吏制度，基本建立了较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民国18年（1929年）到民国35年（1946年），中央政府颁布了公务员的任用、内外调任、甄别审查、学术文考课、考核考绩、奖励惩戒、调职处待、薪俸待遇、退伍抚恤等法律法规。但由于当时政府腐败，政局动荡，这些有关人事工作的法律、法规未能完全贯彻执行，人事机构形同虚设，人事部门的作用没有得到很好发挥。

民国34年（1945年），东莞县政府始设人事室主管全县人事工作，由于当时财政困难，县人事工作人员也常常减员缩编，其工作仅限于职员签到、请假登记和例行公事简单考核等。

建国后，东莞人事工作的发展和人事制度的建立完善，大致经历了平稳过渡、遭受挫折、逐步完善和迅速发展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建国后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

1949年底，东莞解放不久，东莞县军事管制委员会秘书处内设人事股。1950年，县人民政府秘书科内设人事股。1953年3月，设立县人民政府人事科。1955年8月改称县人委人事科。随着人事制度的基本确立，政府各部门和区镇也建立相应的人事机构，配备专职的或兼职的人事干部，负责各单位工作人员的调配、培训教育、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等人事管理方面的工作。1964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在加强党委组织部门和宣传部门的同时，也应相应地加强国家机关人事部门”的指示，县人委的人事工作得到加强，人事业务不断拓展，东莞县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干部的吸收录用、调配、任免、考核奖惩、干部培训、工资福利、退休退职以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逐步形成了高度集中，适应计划经济体制需要的人事管理体制和模式，对社会的稳定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这段时期的人事工作由于受阶级斗争等“左”的思想观念和方针政策的影响和干扰，人事工作也出现一些失误，在录用干部时片面强调家庭出身和社会关系，干部培训偏重政治而忽视文化和业务能力，在干部的惩戒处理上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搞阶级斗争扩大化，打击和伤害了一些干部，造成了不少冤假错案。

第二阶段是“文化大革命”期间，这是东莞的人事工作遭受挫折，受到严重破坏的阶段。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东莞县各级人事机构被砸烂、撤销，人事管理人员有的被调离转行，人事管理制度混乱，基本处于停滞和瘫痪状态，有关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和少量人事调动及干部福利等人事工作合并到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人事工作未能完全开展。

第三阶段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至2000年，这是东莞人事管理机构逐渐恢复、人事工作不断得到重视和加强，各项人事制度经过拨乱反正，在改革开放中逐步建立健全的时期，也是建国以来东莞的人事工作逐步完善，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基层服务，为企业服务，取得丰硕成果的时期。

1980年8月恢复设立县人民政府人事科，1981年5月改称县人事局，1985年9月东莞撤县设市，改称市人事局，1988年1月，东莞升格为地级市。同年底，市人事局也由科级升格为正处级。1991年市人事局内设办公室、干部科、科技干部科、工资福利科、综合计划科，编委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共6个科室，并根据国家人事部和省人事厅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印发各个科室的工作规范，就各科室的工作范围和各项业务的办理程序及材料要求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全市的人事工作不断得到完善，开始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1979年至2000年，是东莞历史上发生巨大变化的历史时期，1988年结束了东莞1600多年县级建制的历史。1978年前，东莞还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农业县，1978年，国家对外加工政策刚刚放开，东莞就利用靠近香港的地理优势，创办全国第一家“三来一补”企业，在全国率先成立“对外加工装配办公室”，首创办事一条龙服务。东莞坚持“走正道，

办实业，打基础”的路子，经过20多年的积聚和发展，成为中国综合经济实力30强城市之一，外贸总量连续多年名列全国大中城市前茅，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东莞之所以能在短短20多年的时间里取得各项举世瞩目的成就，除了得天独厚的地缘条件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东莞市（县）委、市（县）政府实行“科教兴市、人才强市”的战略，重视和加强了全市（县）人事工作的领导，创新人事管理思路，审时度势，招聘引进各类专业人才，为东莞的经济腾飞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市（县）人事部门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企业服务，为基层服务。在机构编制管理、公务员（干部）录用调配、培训教育、考核奖惩、人才开发、智力引进、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促进东莞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984年，根据上级有关干部管理实行“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和分级负责，下放人事管理权的指示，东莞县人事部门尊重企业用人自主权，下放干部调配权力，简化调配手续，加强对干部的培训教育和考核奖惩，实行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积极吸收、引进东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急需人才。据不完全统计，从1979年至2000年，东莞共录（聘）用公务员（国家干部）11193人（含省属单位）；从外地调入干部910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8520人，占调入人员的93.5%；安排军队转业干部1559人，分配安排大中专毕业生35770人。

在招聘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方面，东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和基业、智通、卓博等三家人才市场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使东莞干部队伍知识化、专业化的程度有很大提高，干部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1980年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只有7375人（含中小学公办教师），经过人事部门和各镇区、各单位20年的努力，截至2000年，全市常住人口中具有中专和初级职称以上的人才有38.8万人，是1980年的51倍，其中东莞户籍人口中取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有56255人，是1980年的7.7倍。

1997年，东莞市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到2000年，全市有国家公务员（不含机关工作者）6045人，其中市属单位（含派出机构）5011人，镇区1034人。

1979年以来，随着东莞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经过了1979年、1981年、1982年、1986年、1988年、1989年和1999年的调整及1985年和1993年两次工资改革，进一步理顺了工资关系，工资收入不断增加。

1984年、1990年和1995年，东莞市（县）进行机构改革，实行定管理职能、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经过这三次改革，机关部门的职责更加明晰，机构设置更加完善，人员编制配备更加合理，机关工作更加规范。至2000年，东莞市国家机关、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共36201人，其中市级33966人，镇区2235人。按系统分国家机关7460人，事业单位25094人，企业3647人。

20年来，市（县）人事部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举办多期人事干部业务培训班和现代人事管理培训班，提高了广大人事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为各项人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同时十分重视对干部的培训，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对外商投资企业中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公务员进行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业务培训，对军转干部进行岗前培训，对专业

技术人员进行继续教育,提高了广大干部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1998年10月,广东行政学院东莞分院成立,为全市干部的培训工作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四阶段即十五计划的2001年至2005年,是东莞市人事工作超常规迅速发展时期。短短五年,东莞市在机构改革、公务员录用、人才开发、百名专家引进、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申办博士后工作站等人事人才工作方面都有了突破性进展。

2001年,东莞市级党政群机构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达到预期的目的。全市精简党政机关9个,内设科室63个,副处级以上职数18名,行政编制总体精简了20%,由3306名减至2645名,减少661名。其中市级机关行政编制精简25%,由1776名减至1332名,减少444名;镇区机关行政编制精简14.2%,由1530名减至1313名,减少217名。2004年,市政府机构改革,在市政府现有机构限额内,因地制宜调整政府机构,没有精简人员编制。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精神,坚持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落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加快全市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2001年1月,市委印发《东莞市领导干部个人推荐干部责任制试行办法》、《东莞市党政机关竞争上岗试行办法》、《东莞市干部任用投票表决试行办法》和《东莞市领导干部任前公示试行办法》等4个有关干部制度改革的文件,创造一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建立和健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活力的管理机制和法制完备、纪律严明、群众参与的监督体系,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建设相适应的干部人事制度,实现了干部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

进入21世纪以来,市委、市政府提出把东莞建成现代制造业名城的战略构想,要实现这个战略构想,关键是人才,人才是比资金和技术更为紧缺的生产要素。与周边城市相比,东莞最缺的也是人才。

根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东莞市常住人口644.58万人,拥有中专和初级职称以上的人才只有38.8万人,只占东莞劳动者600万人总数的65‰,大专和中级职称以上的人才13.9万人,约占人才总数的三分之一,占东莞劳动者人数的22‰,硕士和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才只有1100人,占人才总数的3‰,全市每10万人中大学以上程度的为2147人,比全省平均少1413人;人口普查数据表明,东莞人才总量和高层次人才的拥有量,均低于全省水平。人口素质低,对实现建设现代制造业名城的目标有相当大的难度。人才不足,已经严重影响东莞产业的升级发展和结构调整。市人事部门充分认识到:东莞必须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打破封闭,海纳百川,广揽人才,必须把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作为一项重要战略来抓。既要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又要努力改善现有的人才资源结构,加大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构筑东莞“人才高地”。

2000年6月,市政府颁布《关于加强我市人才资源开发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2年4月,市政府颁布《东莞市引进国内人才来莞工作的若干规定》、《东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莞工作的若干规定》、《东莞市民营企业引进人才试行办法》等3个关于引进人才的文件;9月,市政府又颁布《东莞市人才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东莞市留学人员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12月颁布百名专家引进工程实施方案。2003年,“东莞发展与百名博士创业洽谈会”成功举

办，东莞第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常在平宝丽美化工有限公司申报成功，实现了东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零的突破。2005年5月，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的松山湖留学人员创业大厦竣工投入使用，至2005年底，留学人员创业园已审批入园企业40家，已注册入园企业31家，注册资本3479万元。

为了招聘更多的人才，五年来，市人事部门加快基层人才服务机构的建设，到2005年底，全市各镇（街道）都建立人才服务机构，全市共有各类人才服务机构53个，其中政府人事部门所属机构33个，民办人才服务机构20个，全市从业人员达到925人。这几年，市人事局加强对软（柔）性流动人才的调查研究，想方设法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鼓励企业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留住他们。同时市人事局还多次组织全市的企业外出前往武汉、西安、成都、广州等高等院校集中的地区成功举办了四届“珠三角知名企业校园招聘”。到2005年底，全市人才总量达到83.9万人，比2000年的38.8万人，净增加45.1万人。全市的人才总量，按学历分：博士研究生264人（含博士后12人），硕士研究生4810人，本科169461人，大专293765人，中专370570人；按职称分：高级职称10064人，中级职称105725人，初级职称142442人，未评职称580639人。

到2005年底，全市党政群机关拥有各类人才14216人。按学历分：研究生519人（其中博士研究生5人），本科4453人，大专7542人，中专696人，高中及以下1006人。

改革开放26年来，由于东莞市（县）委、市（县）政府坚持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引进大量高素质人才，使东莞的经济获得了高速发展，市财政总收入（不含关税）不断增加，1980年只有6710万元，1990年为35719万元，2000年为761590万元，2005年为2835752万元。随着市财政收入的不断增加，东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收入大幅度提高，人均年工资收入1980年为852元，2005年为46872.38元，是1980年的55倍；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人均年离退休费达42809.03元。

春华秋实，26年改革开放，26年努力奋进，东莞市的人事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东莞的经济腾飞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26年来，东莞市人事局也多次获得上级的表彰和奖励。1988年市人事局被省人事厅评为广东省人事系统先进单位，1987年和2001年市人事局两次被评为全省“军转安置工作先进单位”，1996年市人事局被评为全省乡镇机关干部培训工作先进单位。1987年、1989年市人事局党支部被市委评为“优秀党支部”，1996年、1998年和2000年三个年度市人事局被市政府评为“成人教育先进单位”，1997年、1998年及2000年至2005年市人事局被市政府评为“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或“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达标单位”，1999年度副处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两个文明建设评比市人事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一等奖，2000年、2001年市人事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市直机关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单位，2002年至2005年连续4年市人事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市直机关先进单位。经过20多年的努力，东莞市已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凝聚力、战斗力和开拓性的人事干部队伍。他们将营造更好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科教兴市、人才强市”的氛围，为东莞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选拔、输送更多的人才。

大事记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年）

10月 废九品正从制，实行新颁立的《中央政府文官官俸法》，由于当时政治不安定，故未能完全执行。

是年 中国同盟会东莞分会成立，陈逸明任部长；

是年 东莞临时参议会成立，谭芷滨任议长；

是年 司法沿用清律，设立“东莞县专审所”。

民国2年（1913年）

“东莞县专审所”改称“东莞县审检所”，负责县内司法事务。

民国3年（1914年）

4月5日 东莞县审检所撤销，司法事务改由县知事兼理。

民国9年（1920年）

9月16日 虎门要塞司令丘渭南宣布独立。

民国11年（1922年）

4月18日 东莞中医公会成立，有人员近400人。

民国12年（1923年）

秋，社会主义青年团粤区委书记阮啸仙派莫萃华回东莞，在洪屋涡建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广东区直辖东莞支部”，莫萃华任支部书记。

民国13年（1924年）

3月31日 东莞设禁烟分局。

12月 中共东莞第一个支部成立，莫萃华任支部书记。

民国14年（1925年）

5月 东莞县农民协会成立，蔡如平任执行委员长。

11月 国民政府公布《文官俸给表》，并于民国16年修正，自民国17年1月起施行。

民国15年（1926年）

4月12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地方执行委员会（简称东莞地委）成立，李本立任书记。

是年 广州地方审判厅东莞分庭成立，负责办理全县民刑诉讼。

民国16年（1927年）

11月 广东省民政厅以东莞县县长张俊超控案累累，劣迹昭著，特派温新国驰往接理，令张俊超扣留解省审讯。

民国18年（1929年）

8月 国民政府将中央政治会议决定的《文官俸给暂行条例》令行政院遵照执行，名为《行政院适用之文官俸给暂行条例》，并与《文官俸给表》两者并行。

9月 国民政府考试院在筹备成立期间，公布《考试法》。

10月 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任用条例》，东莞县的公务员的任用依该条例执行。

10月31日 国民政府公布《现任公务员甄别审查办法》。

是年 广州地方审判厅东莞分庭改为广州地方法院东莞分庭。

民国21年（1932年）

3月15日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国民政府下设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独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种治权。

3月16日 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交待条例》。

6月1日 东莞县国医支馆正式成立，邓秋山为馆长。

7月23日 东莞师范开办，马悟尘为校长。

民国22年（1933年）

3月 东莞县成立农林推广处，推广水稻良种“东莞日”等，设立果树、稻种、种鸡繁殖场。

6月19日 成立东莞县疏浚河渠委员会。

9月 国民政府重新制定公布《暂行文官官等俸表》，并定于同年11月1日起施行。

民国23年（1934年）

7月1日 由李杨敬出资创办的东莞明生中学举行成立暨开学典礼。

11月 东莞县救济院在岗贝成立。

是年 东莞县推行将保制度。

是年 国民政府公布《现任公务员甄别审查条例施行细则》。

民国24年（1935年）

7月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后的《考试法》。

8月 省派麦莆费来东莞，在秀园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大同盟（简称：中青）东莞分会”。

11月1日 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考绩奖惩条例》，规定公务员考绩奖励为升等、晋级、记功；惩处为解职、降级、记过。

11月11日 经国民政府西南军政委员会核准，成立“东莞地方法院”。内设民庭、刑庭、检察处、看守所、监狱。

民国25年（1936年）

4月 东莞烟叶专卖处在石龙成立。

9月 东莞县政府因预算不敷，拟定裁核警卫队3个中队。

10月6日 东莞各界人士，以县长邓庆史上任数载，毫无建树为由，派代表赴省府联控。

10月 中共东莞特别支部成立，王启光任书记。

11月 广东省政府公布《广东省公务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暂行规定》。规定凡公务员的资格由审查委员会初步审查后，报省政府复核，不合格者不得任用。

民国26年（1937年）

1月 中共东莞县工作委员会在望角村成立，隶属中共广东工委，谢阳光任书记，10月改中共东莞市中心支部，姚永光为书记。

6月25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警察官任用条例》。

民国27年（1938年）

3月初 国民党广东民众抗日自卫团东莞统率委员会成立，蒋光鼎任委员。

5月17日 东莞县动员委员会成立，实施总动员计划，促进地方党政军联合，并指导民众统一抗战运动。

6月27日 国民政府公布《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是年 国民党军退出东莞县城，县政府避于石马，11月20日东莞沦陷。

民国28年（1939年）

1月1日 苦草调整训，成立东宝惠边人民抗日游击大队。

3月 成立东江华侨回国服务团东宝队。

10月28日 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惩戒条例》，规定凡中央地方各机关长官及其他所属负有保管责任人员，前后任交代时，应按规定条例办理。

民国30年（1941年）

2月22日 国民政府公布《考核公务员工作操行学证实施办法》。

4月1日 国民党恢复东莞县党部。

8月9日 国民政府公布《乡镇组织暂行条例》。规定乡镇内之编制为保甲，每乡镇十保，每保以十甲，每甲以十户为原则。另就分镇民代表会、乡镇公所、乡镇务会议、保民大会、保办公处所、保务会议解、户长会议等作了具体规定。同时规定了乡镇公所设民政、警卫、经济、文化四股，每股设主任一人。东莞县依此条例执行。

民国31年（1942年）

3月 东莞县政府发布总字第1426号训令，抄发修正的《公务员任用法施行细则》。

6月2日 行政院公布《人事管理条例》，规定各县市政府设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员。

8月5日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警长警士薪饷暂行条例》。

9月24日 考试院公布《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法》。

9月 考试院公布《县各级干部人员考试规则》，规定考试均得分为初试及再试。初试分体格检验、笔试及口试。体格检验不合格者不得应笔试及口试。笔试分占80%，口试分占20%。

10月24日 行政院公布《人事管理机构设置通则》和《人事管理机构办事规则》。

10月26日 行政院公布《党政军各级机关人事机构统一管理纲要》，规定属于党者，为中央党部秘书处管理；属于文者，为考试院铨叙处管理；属于军者，为军事委员会铨叙厅管理。

是年 东莞县政府给县民颁发《中国民国国民身份证》，身份证栏目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本籍、寄籍、号码、教育程度、职位、役历、公民资格、指纹符号等多项内容。

民国32年（1943年）

2月23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县党政干部人员训练大纲》，就训练机关、方法及内容、受训人员及编制、训练及格及分发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3月 国民政府公布《严禁党团员参加帮会办法》。

4月3日 行政院公布《公役管理规则》。

6月7日 奉司法行政部训令，改“东莞地方法院检察处”为“东莞地方检察署”，实行司法审检独立。

7月2日 国民政府公布《警察奖章条例》。

9月 行政院公布《雇员考绩规则》。

11月 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退休法》，规定凡退休之公务员须是依《公务员任用法》任用之现职人员。退休种类分为自愿退休和命令退休两种。

是年 行政院公布《各机关人事机构设置标准》，规定无附属机关之各机关，其职员在30人以上者设人事管理员；100人以上者，设委任主任人事室；200人以上者设荐任主任人事室。

民国33年（1944年）

2月29日 行政院公布《县（市）政府军事科并办法》，规定凡设有国民兵团之县（市），其军事科一律裁撤，所有业务归并国民兵团部办理。

3月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战时奖恤警察办法》。

5月 行政院公布《战区各县政府组织规程》，规定战区各县原有之壮丁队、警察保安或警察队及一切民众自卫队，应集中编为国民抗敌自卫团，由县长兼任司令。

6月22日 教育部公布《学校教职员退休条例》

7月1日 东（莞）宝（安）行政督察处成立。